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INTERNATIONAL CREDIT GROUP LIMITED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9)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新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環球信貸(作為放貸人)與該等客戶，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E，據此，環球信貸同意授出一項金額為24,000,000港元的有抵押貸款，為期24個月。

於訂立貸款協議E前，環球信貸(作為放貸人)已訂立前貸款協議，向該等客戶(視情況而定)授出四項原本金總額為38,600,000港元的有抵押貸款。在提取新貸款時，本金額為14,000,000港元的一項前貸款協議將予償還。

本集團主要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環球信貸(作為新貸款及前貸款的放貸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新貸款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少於25%，故授出新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該等客戶各自互有關聯(有關彼等關係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告「有關客戶的資料」一節)，向該等客戶授出新貸款及前貸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新貸款及前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少於25%，故授出新貸款及前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新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環球信貸(作為放貸人)與該等客戶，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E，據此，環球信貸同意授出一項金額為24,000,000港元的有抵押貸款，為期24個月，詳情如下：

貸款協議E

協議日期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放貸人	:	環球信貸
借款人	:	客戶A、客戶B及客戶C
本金	:	24,000,000 港元
利率	:	年息9%
期限	:	自提取貸款日起計24個月
抵押品	:	為有關位於九龍城的包括兩個商舖及兩個住宅單位的建築物的第一法律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對該物業進行估值，估值金額為34,000,000港元
還款	:	借款人須分24期(每期為一個月)償還貸款利息及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利息	:	利息以日息計算而總額上限為4,320,000 港元
提前還款	:	借款人可給予環球信貸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於貸款到期日前的任何時候償還貸款本金

貸款協議E的部分貸款所得將用於清還貸款協議B的本金。

提供前貸款

於訂立貸款協議E前，環球信貸(作為放貸人)已訂立前貸款協議，向該等客戶(視情況而定)授出四項原本金總額為38,600,000港元的有抵押貸款。該等前貸款協議的概要載列如下：

貸款協議A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放貸人	:	環球信貸
借款人	:	客戶A
本金	:	1,600,000 港元
利率	:	年息11%
期限	:	自提取貸款日起計240個月
抵押品	:	為有關位於九龍城的一項住宅物業的第一法律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對該物業進行估值，估值金額為2,450,000 港元
還款	:	借款人須分240期(每期為一個月)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
利息	:	利息以日息計算而全期總額上限為2,363,600 港元
提前還款	:	借款人可給予環球信貸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於貸款到期日前的任何時候償還貸款本金

貸款協議A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貸款協議A」一節列示。於本公告日期，貸款協議A項下的未償還本金已減少至約1,478,000港元。

貸款協議B

協議日期	: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放貸人	:	環球信貸
借款人	:	客戶A、客戶B及客戶C
本金	:	14,000,000 港元
利率	:	年息15.5%
期限	:	自提取貸款日起計24個月
抵押品	:	為有關位於九龍城的包括兩個商舖及兩個住宅單位的建築物的第二法律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對該物業進行估值，估值金額為34,000,000 港元
還款	:	借款人須分24期(每期為一個月)償還貸款利息及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利息	:	利息以日息計算而總額上限為4,340,000 港元
提前還款	:	借款人可給予環球信貸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於貸款到期日前的任何時候償還貸款本金

貸款協議B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貸款協議G」一節列示。貸款協議B項下的本金將於提取貸款協議E的貸款時全數清還，而根據貸款協議B實際收取的利息總額約為1,061,000港元。

貸款協議C

協議日期	: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放貸人	:	環球信貸
借款人	:	客戶A 及客戶B
本金	:	22,000,000 港元
利率	:	年息9%
期限	:	自提取貸款日起計24個月
抵押品	:	為有關位於九龍城的一個商舖的第一法律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對該物業進行估值，估值金額為38,000,000 港元
還款	:	借款人須分24期(每期為一個月)償還貸款利息及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利息	:	利息以日息計算而總額上限為3,960,000 港元
提前還款	:	借款人可給予環球信貸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於貸款到期日前的任何時候償還貸款本金

貸款協議C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貸款協議F」一節列示。

貸款協議D

協議日期	: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放貸人	:	環球信貸
借款人	:	客戶A 及客戶B
本金	:	1,000,000 港元
利率	:	年息9%
期限	:	自提取貸款日起計24個月
抵押品	:	為有關位於九龍城的一個商舖的第一法律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對該物業進行估值，估值金額為37,000,000 港元
還款	:	借款人須分24期(每期為一個月)償還貸款利息及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利息	:	利息以日息計算而總額上限為180,000 港元
提前還款	:	借款人可給予環球信貸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於貸款到期日前的任何時候償還貸款本金

有關新貸款及前貸款信貸風險的資料

新貸款及前貸款以該等客戶提供的一個商舖及一項住宅物業，以及包括兩個商舖及兩個住宅單位的建築物的第一法律押記／按揭作為抵押，總貸款對估值比率為約66.2%，此乃基於獨立物業估值師就新貸款及前貸款的抵押物業所釐定價值計算。每項抵押的詳細信息及其各自的貸款對價值比率載列如下：

貸款協議A是以客戶A提供的一項住宅物業的第一法律押記／按揭作為抵押，貸款對估值比率為約65.3%，此乃基於獨立物業估值師在最初評估貸款時就抵押物業所釐定價值計算。本集團一直定期監察根據貸款協議A所抵押的物業的最新市場價值，而董事會認為於本公告日期，貸款對估值比率並無不利變動。

貸款協議C及貸款協議D是以客戶A及客戶B提供的一個商舖的第一法律押記／按揭作為抵押，貸款對估值比率為約62.2%，此乃基於獨立物業估值師就抵押物業所釐定價值計算。

貸款協議E是以客戶C提供的包括兩個商舖及兩個住宅單位的建築物的第一法律押記／按揭作為抵押，貸款對估值比率為約70.6%，此乃基於獨立物業估值師就抵押物業所釐定價值計算。

有關新貸款及前貸款的墊款乃根據(i)本集團對該等客戶的財政實力和還款能力作出的信貸評估；及(ii)該等客戶提供的抵押品均位於香港的黃金地段而作出。就評估該等客戶的財政實力和還款能力時，本集團已(i)考慮按揭物業的價值；(ii)考慮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客戶的過往還款記錄，當中並無違約記錄；(iii)審閱了客戶A及客戶B的外部信貸報告及評級，結果令人滿意；及(iv)對該等客戶進行了訴訟和破產查詢，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況。經計及上述所披露評估有關墊款風險所考慮的因素後，本集團認為向該等客戶作出墊款涉及的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可接受。

新貸款的資金來源

新貸款當中14,000,000港元的部分將用於清還貸款協議B項下的未償還本金，而本集團將以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為餘下新貸款10,000,000港元提供資金。

有關客戶的資料

客戶A

為個別人士及獨立第三方。他是客戶C的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他是一位商人及客戶B的配偶。

客戶B

為個別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她是客戶C的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她是一位家庭主婦及客戶A的配偶。

客戶C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物業控股業務。客戶A和客戶B各自為客戶C的(i)董事；及(ii)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

該等客戶為本集團再度惠顧客戶，於授出新貸款前持有環球信貸未償還貸款總額約38,478,000港元，且於本公告日期並無違約記錄。客戶A、客戶B和客戶C是前公告所披露的各自貸款協議項下的同一借款人，該等客戶在前公告中分別被定義為“客戶A”、“客戶B”和“客戶C”。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適用時)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環球信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環球信貸，作為新貸款及前貸款的放貸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貸款協議E及前貸款協議的理由

經考慮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向客戶授出新貸款及前貸款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

貸款協議E及前貸款協議的條款經環球信貸與該等客戶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授出新貸款及前貸款屬本集團提供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財務資助。董事認為，貸款協議E及前貸款協議的條款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訂立。考慮到該等客戶理想的財務背景，且預期收取的利息收入是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董事認為貸款協議E及前貸款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貸款協議E及前貸款協議的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新貸款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少於25%，故授出新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該等客戶各自互有關聯(有關彼等關係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告「有關客戶的資料」一節)，向該等客戶授出新貸款及前貸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新貸款及前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少於25%，故授出新貸款及前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客戶A」	指	楊耀祖先生，貸款協議A之借款人；及貸款協議B、貸款協議C、貸款協議D及貸款協議E之借款人之一，一名個別人士及獨立第三方
「客戶B」	指	鄧振冬女士，貸款協議B、貸款協議C、貸款協議D及貸款協議E之借款人之一，一名個別人士及獨立第三方
「客戶C」	指	城福投資有限公司，貸款協議B及貸款協議E之借款人之一，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客戶」	指	客戶A、客戶B及客戶C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球信貸」	指	環球信貸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A」	指	環球信貸與客戶A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貸款協議A」一節列示
「貸款協議B」	指	環球信貸與該等客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貸款協議B」一節列示
「貸款協議C」	指	環球信貸與客戶A及客戶B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貸款協議C」一節列示
「貸款協議D」	指	環球信貸與客戶A及客戶B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貸款協議D」一節列示
「貸款協議E」	指	環球信貸與該等客戶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貸款協議E」一節列示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貸款」	指	環球信貸根據貸款協議E向該等客戶提供24,000,000港元的按揭貸款
「前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
「前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A、貸款協議B、貸款協議C及貸款協議D
「前貸款」	指	由環球信貸根據前貸款協議向該等客戶(視情況而定)提供原本金總額為38,600,000港元的有抵押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王瑤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瑤女士、金曉琴女士及葉莉盈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麗文博士、文耀光先生、及唐偉倫先生（別名唐俊懿）